

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标函〔2025〕10号

#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局各直属单位，各在陕标准化技术组织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标创函〔2025〕8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省的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及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申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请各市局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，积极围绕辖区重点产业、关键领域、龙头企业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加强与省局的沟通联系，针对性指导有申报意愿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规范如实填写《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》，并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符合性进行初审，择优向省局推荐。

二、各省属国有企业、省级行业协会、在陕标准化技术组织、省局直属单位直接向省局提交《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表》及相关印证资料；以标准化技术组织申报的，申报主体为秘书处承担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局标准处。经由各市局推荐的，还需提交《国家标准实施检测点推荐表》连同其他印证资料，以正式文件统一报送。省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、汇总后择优向总局推荐。

联系人：张曼莉，电话：029-86138366，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，邮箱：[392640467@qq.com](mailto:392640467@qq.com)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实施监测点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市监标创函〔2025〕85号）

  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5年3月11日

